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26

A78/32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世界卫生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24 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70 条的规定，世界卫生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之间的拟议协定草案提交卫生大会。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 WHA77(19)号决定中决定将对拟议协定[1]的审议推迟到 2025 年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2. 考虑到各方就拟议协定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在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后又组织了更多非正式讨论。

3. 此外，经合组织与世卫组织继续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缔结的两组织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该 2005 年框架取代了 1999 年的合作框架。框架确定了对双方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工作进行联合规划和协调的模式，符合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指导和协调机构的法定职责。下文概述经合组织与世卫组织之间目前业务合作的几个例子。

4. 世卫组织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合组织卫生委员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世卫组织以该身份获得参加其所有会议（关于机密项目的会议除外）和获取其所有文件（列为机密的文件除外）的长期权利。世卫组织在化学品和生物技术委员会中也具有观察员地位。

5. 2024 年 9 月，世卫组织被授予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观察员地位。由于很大部分对世卫组织预算的捐款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世卫组织与该委员会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确定哪些外国援助费用应计入一国官方发展援助。

6. 秘书处认为，在卫生大会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之前，还需要进行更多磋商。

[1] 文件 A77/30。

卫生大会的行动

7.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